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監控驗收不嚴湖畔業興在保固期後甩磚受害 促特區政府承擔施政責任勿棄權避責

特區政府過去因延誤興建公共房屋一度受壓加速興建之下涉嫌監控不嚴以致部份大廈，例如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業興大廈，在大廈建築保固期之後陸續發現普遍甩磚問題。據受害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特區政府至今一直藉口已驗收及超逾保固期，只推卸給住戶自行修理，甚至在政府以業主身份參與大廈管理會議時仍以棄權方式推卸責任，令居民更感不滿。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政府作為經濟房屋大廈業主在參與處理大廈嚴重甩磚問題上，是否應當以身作則支持及推動積極維修處理，保障安全，而不應以棄權式推卸責任？

2、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居民所指，過去因延誤興建公共房屋一度受壓加速興建之下涉嫌監控不嚴，驗收不嚴，甚至曾主動以發放獎金方式鼓勵承建商超速建設，以致造成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業興大廈等在保固期之後才陸續暴露的普遍甩磚問題？在行政層面及外判建築層面，有否嚴格釐清責任？

3、 特區政府在履行施政責任的層面，是否有責任統籌妥善的整體維修工作，積極協助受害居民在參履行小業主本身責任的基礎上安居樂業？